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决定对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将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利润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原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的可比数据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采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重要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187.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187.78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